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都字第 1020000787 號

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另廢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主任委員 管中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都字第 1020000787 號令發布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引導地方政府朝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並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的投資方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跨域合作之作業執行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共同籌組區域合作平臺，以作為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間聯繫協調之角色，並整合各區域合作議題，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提案。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區域總合規劃政策方向，依計畫書格式（附件一）提送計畫書草案。區域合作平臺可邀集區域內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計畫審查會議，並將計畫排序後提送本會。
- 四、本會得就計畫書之基本方向、內容及效益評估等事項，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或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計畫所提出之軟、硬體整體配套計畫，應依先期規劃原則（附件二）之精神，檢附完整的提案內容，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 六、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函到 1 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會並取得核定函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照本補助要點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七、因發包作業延宕或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導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
- 八、補助經費：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
 - （二）本計畫因係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本會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 1 級為 50%、第 2 級為 75%、第 3 級為 80%、第 4 級為 85%、第 5 級為 90%。

(三)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九、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會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十、撥款程序：本會補助地方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 請款期數：

- 1、核定經費 500 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50%，第二期撥付中央補助款的尾款。
- 2、核定經費 500 萬元以上者，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30%，第二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40%，第三期撥付中央補助款的尾款。

(二) 請款檢附文件：

- 1、第一次請款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包作業發生權責後，檢附採購合約書（副本）1 式 3 份、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三）、計畫預定進度表（附件四）、最新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附件五）、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需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
- 2、第二次請款請於期中（末）簡報經主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檢附經費結報表（附件六）、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載明日期）、期中（末）報告書 3 份。
- 3、第三次請款請於期末簡報經主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檢附經費結報表（附件六）、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載明日期）、期末報告書 3 份、書面摘要 1 份（附件七）。

(三) 計畫結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經費結報表（附件六）、電子檔（結案報告書 doc 格式電子檔、期末報告 ppt 格式簡報檔）、執行成果評估報告（附件八）、函報本會。

(四) 補助經費以辦理核定計畫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如經費有賸餘、罰款或其他收入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一、計畫執行之管考與輔導：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計畫同意備查後按季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每季第一個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彙辦。
-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會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協助、查核、評鑑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 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二、本會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構）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計畫之補助，追繳回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下一年度停止受理申請。

十四、其他：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十五、附件：

- (一) 計畫書格式
- (二) 先期規劃原則
- (三) 計畫基本資料表
- (四) 計畫預定進度表
- (五) 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
- (六) 經費結報表
- (七) 書面摘要
- (八)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附件一 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三、計畫內容 (請參照【附件二】總合規劃財務計畫原則，詳述本計畫之財務內容)

四、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敘明與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局處之互動)

五、預期效益

六、計畫期程

七、經費來源：

(一) 總經費：元

(二) 申請本會補助：元

(三) 配合款：元

(四) 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元

八、辦理單位：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九、附錄 (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二 總合規劃財務計畫原則

各地方政府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所提出之軟、硬體建設投資配套之先期規劃作業，均應從「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環境可行性」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慎評估，其中財務計畫部分應透過「結合土地開發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共創投資收益」等方式將國家建設外部效益內部化。

1. 結合土地開發模式：可清查規劃基地與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國公有土地，將目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國公有土地與容積予以活化、開發及處分，或以作價方式撥入土地進行開發，或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升特定發展區域之平均粗容積，並藉由標售新增容積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
2. 建立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檢討計畫可能收取的稅費收入，例如門票、通行費等，或劃定計畫影響範圍，實施增額稅收制度；對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
3. 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共創投資收益：以 BOT、ROT、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標售相關專有權益，透過權利金的收入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

附件三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依審查會議紀錄核定之項次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發包金額		補助金額	
跨域範圍					
中央主管部會		(可填寫多個)			
計畫核定文號及日期					
本會審查意見					
計畫內容概述		請條列表示			
其他		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局(處)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科長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委外廠商			計畫主持人		

*上述內容請依委辦案計畫內容填寫

附件四

計畫預定進度表

計畫 編號	主辦 縣市	核定計畫名稱	○○○○年												○○○○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請填列：公告、簽約、期初、期中、期末、結案

附件六 經費結報表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計畫是否完成		備註
		核定數	已撥數 (1)	000 年度	000 年度	合計 (2)	是	否	
100	○○○○○○○○○○○○	1,764,000	1,71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V	(1) 合約總價 1,960,000 元， 補助比率 90% (2) 經建會補助 1,764,000 元 (1,960,000 × 90%)、 本府配合款 196,000 元 (10%)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業務主管：主辦會計：機關長官：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1. 補助金額－核定數係指本會補助金額（即合約總價*本會補助比例；不含地方配合款）
2. 補助金額－已撥數係指本會已撥款金額
3. 實支金額係指本會補助貴府已撥付廠商且會計帳上已實支金額
4. 結餘款係指計畫經費賸餘須繳回本會金額
5. 合約總價及補助比率請填列於備註欄
6. 本案若有廠商違約罰款情形，繳回之金額依照原補助比率核算，並於備註欄敘明，不計入結餘款。
7. 本表請相關人員核章

附件八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

計畫名稱：○○○○○計畫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核定 補助經費		實際 支出經費	
附件	☐ 報告書 本 ☐ 報告書電子檔（DOC 或 PDF） ☐ 期末簡報檔（PPT） ☐ 結案經費明細表 ☐ 其他（ ）		

二、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與主管部會及各縣市 相關局處之互動情形	
整體規劃概念	
目前面對之課題	
研擬之策略	
建設計畫需求	
計畫可行性評估	市場評估與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環境可行性評估	土地利用分析、限制發展區分析……
財務可行性分析	估算可創造之土地增額稅收、容積增額價值、相關權利金及租金，以計算財務自償率
配套措施	任務分工、財源籌措
結論與建議	

